

附件：

2016-2018 年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

项目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基本电价	
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最大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	0.3932	0.3782	0.3632				
二、大工业用电		0.1784	0.1634	0.1484	0.1384	40	30

注：1.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含交叉补贴，含线损。

2. 上表所列价格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。具体征收标准为：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1.292 分钱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83 分钱；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；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05 分钱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0.8 分，其中：大工业用电 0.4 分。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的地区，除城市居民生活用电按规定标准征收外，其他用电不得征收。

3.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，不含上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；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有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4. 2016 年-2018 年安徽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7.55% 计算，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7.55% 带来的风险或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。